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86號

原告 翰林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大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6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66070	1	利息	166070	1040918	1131212	(9+86/365)	13.01			199542.02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99,542.02	
合計										365,612	